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奖〔2017〕23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区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

为表彰先进，大力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本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勇当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深入推进“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和青年典型，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锐意进取、开拓奉献，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 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范围：40周岁以下青年占60%以上，建立时间3年以上（即2014年12月31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团组织不参与此评选。

2、“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范围：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即1978年5月1日—2004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的本市各行业青年模范人物。

（二）表彰名额

1、表彰名额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200个、“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300名（含“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个人10名）。

2、推荐名额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按照不少于表彰名额的120%确定，经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

二、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3、党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围绕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4、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5、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周年（即2015年

12月31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曾被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含“上海市新长征突击队”)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含“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集体和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提出各基层单位的初步推荐对象，并最终在市属团组织层面召开民主推荐会议(民主推荐会议可由各市属团组织常委、委员、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团员青年等代表参加)，投票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推荐对象，按照得票多少进行意向性排序，一般居于末位的推荐对象作为差额人选考虑。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对象在其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公示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各推荐单位(一般为市属团组织，驻沪部队为所属政治部组织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公示情况说明、民主推荐会议情况报告(详见附件4)，报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表彰对象。所有拟表彰对象将在上海共青团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形成表彰名单。

(二)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各基层单位在推荐过

程中，要坚持以思想道德素质、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切实将“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作为青年人才发掘、培养、举荐等工作的重要抓手，创新评选方式，通过开展擂台赛、评审会等多种形式，好中选优，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宣传度，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推荐对象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计划生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基层一线。各基层单位在酝酿推荐对象过程中要突出基层导向，重点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和窗口单位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注重推报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自贸区、重大工程项目等上海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同时，兼顾在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工作及社会建设等领域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进一步增加对基层一线团员青年的评选表彰比例，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各级团干部的评选表彰比例，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评选。从严控制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市属团组织负责人比例。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加强诚信审核，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过上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基层单位登陆评优专题网页（<http://zzbpy.shyouth.net>）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并附详实事迹材料和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审批表》内容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定格式填写。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理流畅，字数不超过2000字。荣誉证书材料须为《审批表》中列出荣誉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该荣誉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团组织公章（无公章的可由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各基层单位须在《审批表》及所有附件上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加盖骑缝章。《审批表》一式三份，所有附件一式一份，使用A4纸打印。“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对象须在《审批表》上粘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各市属团组织还须认真填写《“上海青年五四奖章”推荐

工作情况报告》，作为《审批表》附件一并上报（一式一份）。以上各类材料须于2018年1月10日（周三）前由各推荐单位报团市委相关部门初审，团市委相关部门须于2018年1月19日（周五）前报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组织部）复审，逾期均视作自动放弃。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个人不进行单独申报，在评审阶段经相关各方充分酝酿，从当年“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个人中择优推选出候选人并进行媒体公示后，通过评审会答辩的形式产生。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五、组织领导

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团市委地址：东湖路17号；邮编：200031；

联系人：团市委组织部，赵丹丹、朱静；联系电话：61690053、61690207。

各基层单位在开展网上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13918678378 咨询。

- 附件：1、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2、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3、“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4、“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 1: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集 体 名 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审批表一式三份，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

2、“推荐单位”栏要填写团区委，大口团工委，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市属单位团组织，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集体名称”要填写该集体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如不得填写“××团区委”，而应填写“共青团××区委员会”。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所有集体须以“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青年工作组”等称谓作为后缀，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公司名称、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楼宇名称等命名，集体名称中原有“青年”二字的除外。

4、“集体建立时间”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按公历填写到月。

5、“团员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团员须为28周岁以下。

6、“青年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青年须为

40 周岁以下。

7、“青年比例”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人数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8、“负责人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9、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

集体名称 (详见填写说明)					
集体建立时间					
团员数		青年数		青年比例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奖惩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详实事迹请另附页, 2000 字以内)				

<p>基层团组织意见 (详见填写说明)</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一份存本人档案，一份存团市委，一份存本人所在单位。

2、“推荐单位”栏要填写团区委，大口团工委，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市属单位团组织，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推荐身份”分为青年、团员、团干部三类。

4、“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5、“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6、“民族”要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7、“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

8、“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

管理干部学院等) 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 应具体写明, 如: “电大本(专) 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 应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 不作为学历填写。

不得填写“相当于××学历”。

9、“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 如: “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 只填写学位。

10、“职称”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没有职称的请填写“未评定”。

11、“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 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 一律不得使用简称, 如不得填写“××团区委”, 而应填写“共青团××区委员会”。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

12、“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技术职务, 不含挂职职务, 党团组织中常委、委员等一律不作为职务填写。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 要同时填写, 有团内职务的, 团内职务居于其他职务后填写。在校学生一律不填写团学职务, 须统一使用“XX学校XX院系XX年级XX专业学生”。

13、“简历”自初中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

14、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

姓 名		性 别		二 寸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推荐身份				
是否上海本地户籍		是否 在 沪 工 作、生 活 满 三 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见填写说明)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奖惩情况				
简历 (详见填写说明)				

<p>主要事迹</p>	<p>(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详实事迹请另附页，2000 字以内)</p>
<p>基层团组织意见 (详见填写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3: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对象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 产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 育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经过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计划生育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
- 2、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含)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
- 3、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 4、认真填写该表后,并连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一并上报。

附件 4: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关于评选 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沪人社奖〔2017〕23 号)要求,我单位在各级基层团组织广泛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了“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对象民主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推荐对象是否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进行过充分的民主酝酿和推荐()。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推荐()。

3、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同级团组织常委____人(若同级团组织不设常委,可不填),委员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其他团员青年代表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

推荐集体____个,请列明每个集体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推荐个人_____名，请列明每个个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4、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

5、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推荐对象；

2、第1、2、4、5项填写“是”或“否”；

3、第3项填写文字；

4、该表由市属团组织填写；

5、如同级党组织对推荐人选排列顺序有调整，附页说明情况。